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八十七届会议(2020年4月27日至  
5月1日)通过的意见

## 关于 Akif Oruç (土耳其)的第 29/2020 号意见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了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 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第 42/22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6/38), 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向土耳其政府转交了关于 Akif Oruç 的来文。该国政府于 2020 年 1 月 27 日对来文作出答复。该国已加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 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规范, 情节严重, 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 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 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 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 提交的材料

### 来文方的来文

4. Akif Oruç 是土耳其公民，生于 1976 年。在 2016 年 6 月 25 日被停职之前，Oruç 先生在伊斯坦布尔国民教育部的一所职业学校担任物理老师。随后，根据 2016 年 9 月 1 日第 672 号法令，他被解雇，约 50,000 人因为该法令被解雇。Oruç 先生和妻子都是在未经任何调查的情况下被解雇的。不得不搬离出租屋后，举家迁至屈塔希亚。Oruç 先生后来在伊斯坦布尔找到一份工作，每月只能与家人团聚一次。大约一年后，他开始有稳定收入，于是带着家人搬回伊斯坦布尔。

#### a. 逮捕、拘留和审判程序

5. 来文方报告说，2017 年 11 月 17 日凌晨 4 点左右，五名警察在 Oruç 先生一家熟睡时敲响了家门。警察进屋拿走了手机、电话线、一张存储卡和一个平板电脑。他们未告知原因就逮捕了 Oruç 先生，并带到伊斯坦布尔的 Vatan 警察局。与此同时，屈塔希亚警察局的警察去了 Oruç 先生亲戚家，因为他的登记地址在那里。警察从那里拿走了两部电话、电话线和一台笔记本电脑。

6. 拘留第二天，Oruç 先生被三名警察带到一个房间。他们说这只是一次谈话，所以 Oruç 先生没有要求律师在场。警察说他们知道他的一切，Oruç 先生于是明白了这实际上是一次审讯。据称，有人举报 Oruç 先生是费特胡拉恐怖组织成员；他使用了加密通信软件 ByLock；把钱存入了 Asya 银行的账户；与费特胡拉恐怖组织的一名领导人交谈过，并参加过一次政治会议。警察要他承认以上说法是准确的，提供其他涉案人员姓名并供认不讳。警察说，他的妻子也使用了 ByLock 应用程序，如果 Oruç 先生不承认自己是费特胡拉恐怖组织的成员，他们将逮捕他的妻子。

7. Oruç 先生说，他不是任何恐怖组织的成员，只有法官才能决定是否逮捕他的妻子。警察听了很生气，开始侮辱他。此后，Oruç 先生在拘留第五天见到了他的律师。在拘留第十四天，他得以作陈述。2017 年 11 月 30 日，他被送往 Çağlayan 法院。因此，他在没有司法裁决的情况下被拘留了 14 天。11 月 30 日，在伊斯坦布尔第十二刑事和平法院，Oruç 先生被带见法官；法官下令拘留他。来文方指出，法官未能表明 Oruç 先生有任何非法行为可被认为证明他是犯罪组织的支持者，也没有任何证据表明他有任何行为导致了犯罪。所有指控都涉及费特胡拉·居伦运动(其拥护者称为志愿服务运动)被认定为恐怖组织之前采取的行动。

8. 2017 年 11 月 30 日，Oruç 先生被送往 Bakırköy Metris 监狱，在那里呆了一天。第二天，他被带到伊斯坦布尔的 Silivri 监狱。被捕三周后，Oruç 先生终于见到了他的妻子。此后，他可以每两周给妻子打 10 分钟电话，每周私下见面一次，每两个月公开见面一次。他只能在周五见律师。

9. 2018 年 4 月 2 日，即被捕五个半月后，Oruç 先生被指控为费特胡拉恐怖组织军事部门的助理指挥官，并被指控使用 ByLock，向 Asya 银行账户汇款，以及与该组织一名高级领导人通电话。犯罪时间被定为 2016 年 7 月 15 日，即据称费特胡拉恐怖组织政变未遂的同一天。检察官禁止 Oruç 先生进行书面交流，因此，他无法与家人通信。

10. 2018年9月25日，即被捕10个月后，Oruç先生首次在审理重大案件的伊斯坦布尔第二十五刑事法院接受审判。据称，法官不让Oruç先生宣读他的全部辩词，命他快速阅读并跳过一些段落。Oruç先生说他不认识指证他的证人以及据说是他介绍给该证人的两名士兵。两名士兵都说，他们不认识Oruç先生，也从没见过他。该证人声称2016年7月19日后在伊斯坦布尔与Oruç先生见过面，但当时Oruç先生与家人在屈塔希亚。检查卫星信号发现，证人与Oruç先生之间没有通话记录。Oruç先生表示，他没有使用过ByLock应用程序，信号报告存在很多错误。

11. 关于他2014年在Asya银行账户存入54,000土耳其里拉的说法，Oruç先生澄清，这笔钱是亲戚给他用于家族聚会的，他将这笔钱存了起来。Asya银行在2016年被国家关闭，但他的账户是2003年开的，在当时是合法的。关于Oruç先生在2009年与费特胡拉恐怖组织的一名高级领导人通电话的说法——两次通话时间76秒，他称不认识该领导人，也不知道是谁与他通话。法院未能提供证据证明所谓对话的内容。Oruç先生被指控只是因为他接到了这两通电话。Oruç先生告诉法官，他不是恐怖分子，从未就任何恐怖事件或组织接受任何人的指示或给任何人指示。听取了Oruç先生的陈述后，法官决定延长对他的拘留，并推迟至2018年12月5日再次开庭。第一次庭审后，Oruç先生出现了健康问题，包括眼睛和耳朵状况恶化。他不被允许看医生。

12. 2018年12月5日第二次开庭。承认自己是恐怖组织成员的证人作出了对Oruç先生不利的证明。据称，他显然是感到自责，因为Oruç先生因为他的证词在监狱里呆了一年多。当法官问到他是否认识Oruç先生时，他看都没看Oruç先生就回答说认识。来文方认为这不合法，因为法律规定法官必须要求证人看着嫌疑人，然后问证人是否认识嫌疑人。证人很少说话，很明显是在法官的指示下发言。

13. 在那次庭审中，Oruç先生表示，他从未参加过恐怖活动；没有人能够证明他曾经是恐怖组织成员；他从来没有枪，也不知道如何射击；在他受雇于国民教育部的16年中，他从未受到过任何纪律处罚；认识他的老师和学生众多，但没有一个可以说他犯有任何此类罪行。

14. 来文方指出，按照法院判定一个人是否属于居伦分子的标准，Oruç先生不是居伦分子，因为他没有加入过志愿服务运动下属的学校、预备课程或公司；他没有在志愿服务运动下属的任何房屋或宿舍住过；他没有加入过志愿服务运动下属的工会；他没有开通Digiturk；对他家四条电话线的检查一无所获；他没有在志愿服务运动下属的任何民间组织注册；他没有订阅任何与志愿服务运动有关的报纸或杂志；他从未使用过Eagle、Tango或Kakao等通信应用程序；他从未在社交媒体上分享过任何关于志愿服务运动的正面帖子。

15. 据来文方称，法官从未看向Oruç先生，也没有问他任何问题。据称，第二次庭审没有提出可以证明Oruç先生是所谓恐怖组织成员的新材料。法官决定延长对Oruç先生的拘留，并推迟至2019年3月5日再次开庭。2019年3月5日开庭，审判再次推迟至2019年4月24日。2019年6月18日，Oruç先生被判处10年监禁。他向上诉法院提出申诉。

16. 来文方称，申诉每月提出一次，要求释放 Oruç 先生。所有申诉都被驳回，但没有提供任何理由或依据。2018 年 3 月 19 日，Oruç 先生向宪法法院上诉，宪法法院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开始审理他的案件。

b. 拘禁和拘留条件

17. Oruç 先生被捕后，被关押在过度拥挤的设施中，拘留的头 14 天里无法入睡。他不被允许去厕所，没法洗澡，因为水又冷又脏，而且吃不饱。他受到警察有辱人格的待遇，警察行为粗俗，似乎总在发火。

18. 此外，来文提交人指出，Oruç 先生被关押在伊斯坦布尔 Silivri 监狱时也面临不适当的条件，包括过度拥挤、牢房阴冷、卫生条件不足和吃不饱。警卫行为粗暴，并对他施以不人道的待遇。Oruç 先生眼部感染，45 天后才让他看了眼科医生，医生开了药，但没有作检查。

c. 侵权情况分析

一. 第一类

19. 来文方报告说，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00 条，逮捕当局必须证明逮捕的必要性和相称性。此外，根据第 109 条，只有在司法控制(假释)规定不可用或不合适的情况下，方可实施逮捕。Oruç 先生是在没有任何犯罪证据的情况下被拘留的，检察官无法证明他涉嫌任何恐怖主义行为。

20. 来文方指出，2016 年 7 月 15 日未遂政变之后，在没有充分调查或论证的情况下实施了逮捕。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08 (3)条，应每月评估一次被拘留嫌疑人的情况。然而，并没有每月评估对 Oruç 先生的拘留。他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被拘留，但首次评估是在 2018 年 1 月 24 日，约两个月后。Oruç 先生目前仍被拘留，对他的拘留已变成一种惩罚，而不是一项安全措施。

21. Oruç 先生被指控是恐怖组织成员，一个原因是他使用了 ByLock 应用程序。据称，该应用程序有 100,000 用户。仅仅因为使用某个应用程序就宣布某人为恐怖分子是不够的。此外，ByLock 用户名单很可能是黑客攻击所得，因此，Oruç 先生使用了 ByLock 这一指称的合法性本身就值得怀疑。来文方指出，法官是在将 Oruç 先生的名字列入 ByLock 用户名单的基础上作出的决定。来文方认为，该国的司法系统缺乏独立性。

二. 第二类

22. Oruç 先生被捕的原因之一是，据一名证人称，Oruç 先生在 2014 年与志愿服务运动的一些士兵讨论了宗教问题。来文方称，Oruç 先生有权在工作和生活中表明自己的信仰，以此为由逮捕他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条和《公约》第十八条。此外，Oruç 先生被指控在 2014 年使用了 ByLock 应用程序，而该应用程序与 2016 年 7 月的一次未遂政变有关。来文方认为，这非常不合逻辑，并认为缔约国侵犯了 Oruç 先生的表达自由权，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公约》第十九条。

23. 来文方报告说，Oruç 先生和他的家人因为被指控为费特胡拉恐怖组织成员而受到歧视。Oruç 先生的女儿和儿子被同学称为“费特分子(Fetoists)”。由于这种歧视，他的妻子在屈塔希亚找不到工作，甚至租不到房子。Oruç 先生在拘留

期间没有受教育机会。不允许他给家人写信，与其他囚犯相比，他家人的探访机会有限。

24. 因此，来文方得出结论，Oruç 先生及家人因政治和宗教观点而受到歧视，缔约国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七条和《公约》第二十六条。

25. 来文方称，Oruç 先生被指控加入志愿服务运动，但他否认这一指控。和许多土耳其人一样，他与该运动的同情者有一些社会关系。因此，来文方认为，《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条也遭到了违反。

### 三. 第三类

26. 来文方认为，《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第十条以及《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四条遭到违反。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53 (2)条，检察官决定限制辩护律师查阅案卷内容和复印案卷的权力。检察官声称辩方查阅文件可能会妨碍调查。

27. Oruç 先生被拘留 10 个多月后，才第一次接受庭审。根据土耳其法律，有力的证据和被拘留者可能逃跑是实施逮捕的两个前提。来文方提到国家媒体的报道称，由于未遂政变后任命的新法官大多是执政党成员，司法机构缺乏独立性，法官要释放被拘留者面临压力，在一些案件中，法官和检察官委员会在法官做出释放被拘留者的决定后对法官停职。

28. 来文方指出，Oruç 先生被指控在 2014 年使用了 ByLock 应用程序和在 Asya 银行存钱，尽管这些行为不能被视为恐怖主义罪行。Oruç 先生是通过某个电视节目才得知，使用 ByLock 和 Asya 银行已在 2016 年被定为犯罪。

### 四. 第五类

29. 来文方认为，Oruç 先生因基于政治和宗教观点的歧视，被剥夺了自由。他被指控拥有 Asya 银行的账户，该银行在 2015 年 7 月未遂政变后被政府指定为“恐怖主义标准”。他还被错误地指控在 2009 年两次与志愿服务运动的一名所谓最高领导人通话。

### 政府的回复

30. 2019 年 10 月 31 日，工作组根据常规来文程序，将来文方的指称转交土耳其政府。2019 年 12 月 23 日，政府请求延期答复，获得批准，新的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30 日。

31. 政府在 2020 年 1 月 27 日的答复中重申，土耳其作为一个民主法治国家和欧洲委员会创始成员，维护人权、法治和民主。土耳其一直在宪法和立法框架内，并依照其国际义务，包括国内法关于人权的規定，打击多个恐怖组织。

32. 政府概述了土耳其面临的恐怖主义威胁以及为应对安全挑战而采取的措施。政府提交了背景资料，特别是关于所谓的武装恐怖组织“费特胡拉恐怖组织/平行国家结构”的资料。委员会注意到，该组织成员涉嫌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企图推翻政府，目前正在对这些人进行调查和审判。

33. 政府称，剥夺 Oruç 先生的自由是按照主管法院的决定。对他实施逮捕、拘留和定罪的所有程序都是根据相关立法和该国的国际义务进行的。

34. 政府称，伊斯坦布尔第二刑事治安法官办公室签发对 Oruç 先生的逮捕令，其依据是伊斯坦布尔首席检察官办公室因怀疑 Oruç 先生是武装恐怖组织成员而发起的一项调查。因此，他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在家中被捕并羁押。警察进入 Oruç 先生在伊斯坦布尔的家时，他的妻子称他不在城里。然而，搜查房子时，警察注意到房子有一个消防通道，进一步搜查后，在大楼停车场抓到了 Oruç 先生。Oruç 先生的家人在拘留当天接到了通知。

35. Oruç 先生被拘留后，要求为他指定一名律师。他和律师于 2017 年 11 月 19 日、21 日、25 日和 29 日共会面四次。根据第 684 号法令第 10 条，拘留延长七日，自 2017 年 11 月 24 日起生效，并告知他将被拘留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

36. 在作陈述之前，Oruç 先生被告知了对他的指控。他还被告知，他有权选择辩护律师并获得法律援助，有权在他作陈述和审讯期间要求律师在场，如果负担不起，有权要求律师协会指定一名辩护律师帮助他。此外，他还被告知了其他权利，例如与家人联系、提供对他有利的证据以及要求收集证据。之后，他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在律师在场的情况下向首席检察官作了陈述。

37. 2017 年 11 月 30 日，Oruç 先生因涉嫌“建立和指挥一个恐怖组织”，被带到伊斯坦布尔第十二刑事和平法院，在律师在场的情况下受到治安法官的讯问。

38. 在讯问之前，治安法官提醒 Oruç 先生，他有权保持沉默，有权在律师在场的情况下进行辩护，有权提出对自己有利的所有事实。Oruç 先生说，他了解自己的权利，知晓这些指控，将与律师一道为自己辩护，也知道他将有机会否认对他的指控。

39. Oruç 先生在陈述时重复了先前在执法官员面前所做的陈述，并拒不认罪。他的律师也辩称其委托人无罪，并要求释放 Oruç 先生或下达司法控制决定。

40. 经过审讯，伊斯坦布尔第十二刑事和平法院决定拘留 Oruç 先生，理由是有证据表明他犯下了如下罪行：加入费特胡拉恐怖主义组织，头衔为“首领”，指挥他的“副手”和从属军事人员，从而促成了武装部队内部单独的层级结构；使用组织的加密通信应用软件 ByLock 联系组织高层领导；在志愿服务运动下属的 Asya 银行有存款。

41. 鉴于上述理由以及所认定的犯罪的定性和性质，并考虑到逃跑风险，伊斯坦布尔第十二刑事和平法院裁定，司法控制规定是不够的。因此，法院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00 条，下令拘留 Oruç 先生。

42. 2018 年 4 月 2 日，在伊斯坦布尔首席检察官办公室进行的第 2017/169266 号调查的背景下，起草了一份起诉书，其中根据《刑法》第 314 (2) 条提出了“建立或指挥武装恐怖组织”的指控。起诉书、证据和引起对 Oruç 先生强烈怀疑的调查结果，如证人证词、银行账户记录和移动电话应用程序数据，内容详尽，并已提交相关法院。

43. 庭审期间，法院使用视听信息系统 SEGBIS 记录了 Oruç 先生的陈述。2018 年 9 月 26 日的 SEGBIS 记录明确显示，法院允许 Oruç 先生作了长达九页的陈述。当 Oruç 先生开始向法院提供其详细简历时，主审法官让他跳过证词的这一部分，因为法院档案中已有这些细节。因此，法院没有阻止 Oruç 先生为自己辩护，也没有要求他概述自己的辩词。

44. 司法程序完成后，伊斯坦布尔第二十五刑事法院根据《刑法》第 314 (2)条和第 62 (1)条以及第 3713 号《反恐怖主义法》第 3 条和第 5 条，以 Oruç 先生是武装恐怖组织成员为由，判处他 10 年监禁。

45. 2019 年 8 月 8 日，Oruç 先生的律师对该决定提出上诉，要求宣告无罪并释放其委托人。该案件目前正由伊斯坦布尔地区法院第二刑事分庭审查。

46. Oruç 先生向宪法法院提出了两项个人申诉，一项涉及停职，另一项涉及剥夺自由。2017 年 7 月 24 日，宪法法院裁定第一项申诉不予受理，理由是没有用尽国内法律补救办法。尽管宪法法院要求他完成第二次申诉的材料，但 Oruç 先生没有完成，因此，他的第二项申诉因行政原因被驳回。

47. Oruç 先生被拘留后被迅速带见法官，并被告知对他的指控。此外，关于逮捕、拘禁和拘留的所有决定都是由独立法官做出的。这些决定详细论证了所采取措施的依据，这意味着决定不是任意的。Oruç 先生及其律师对这些决定提出了上诉，主管当局正在复审。

48. 根据第 684 号法令第 10 条，Oruç 先生的第一个七天拘留期被延长了七天，自 2017 年 11 月 24 日起生效。他被告知拘留期延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

49. 关于证明拘留合法的法律依据，政府提到了欧洲人权法院的判例法，即必须有合理理由怀疑某人实施了犯罪才可以剥夺其自由。这一要求应存在于诉讼的每个阶段。从 Fox、Campbell 和 Hartley 诉联合王国<sup>1</sup> 以及 O'Hara 诉联合王国<sup>2</sup> 案来看，合理怀疑的前提是存在足以使客观观察者相信被告可能犯了罪的事件或信息。

50. 政府认为，一个人使用 ByLock 应用程序即构成对其可能是费特胡拉恐怖组织成员的合理怀疑。国内法院作出的各种裁决表明，当局通过技术手段，包括分析语言、互联网提供商地址和加密细节，评估了 ByLock 应用程序，政府在提交材料中介绍了相关情况。因此，政府称，发现 Oruç 先生使用 ByLock 应用程序构成了对他是费特胡拉恐怖组织成员的合理怀疑。

51. 此外，政府认为，根据《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欧洲人权公约》）第 5 条第 1 款(c)项，关于被逮捕者实施了犯罪的合理怀疑持续存在是确保继续拘留合法性的必要条件，但在一段时间后就不够了。在这种情况下，必须确定公共利益是否能够继续作为剥夺自由的理由。

52. 政府回顾，Oruç 先生被指控“建立和指挥一个恐怖组织”，该组织策划并实施了 2016 年 7 月 15 日的未遂政变，其目的是破坏土耳其的宪法秩序，推翻当选总统、议会和政府。费特胡拉恐怖组织在那次未遂政变中杀害了 251 名土耳其公民。因此，法院对被指控为该恐怖组织成员的人采取司法控制措施显然符合公共利益，因为该恐怖组织对公共秩序和安全构成威胁。

53. 此外，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41 条第 1 款(a)项和(d)项，任何被非法逮捕、审前拘留或拘留期被非法延长之人，以及任何被合法审前拘留但未在合理时间内被带见司法当局且未在同一时期内得到判决之人，均可提起赔偿诉讼。

<sup>1</sup> 第 12244/86、12245/86 和 12383/86 号申诉，1990 年 8 月 30 日的判决，第 32 段。

<sup>2</sup> 第 37555/97 号申诉，2001 年 10 月 16 日的判决。

54. 据政府称，截至 2019 年 12 月 4 日，没有资料表明 Oruç 先生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41 条对其被捕、拘禁和拘留一事提起了赔偿诉讼。

55. 政府称，土耳其法律制度中关于法官独立性的保障是由最高级别的法律，即《宪法》确立的。《宪法》规定，国家的行政或立法部门不得就与行使司法权有关的事项向法官下达命令。此外，《宪法》第 139 条规定了对法官和检察官职位的保障。因此，法官和检察官的独立性得到《宪法》的保障，并被纳入国家立法。因此，申请人在这方面的指称应被认为是毫无根据的。

56. 政府还指出，Oruç 先生就法院关于继续拘留他的决定提出的每一项反对都经过了相关法院的彻底审查，关于继续拘留的每一项决定都是基于具体证据依法作出的。

57. 因此，政府主张，考虑到证据和调查结果——这些证据和结果让人强烈怀疑当事人犯下了所指控的罪行，对 Oruç 先生的拘留不是任意的，拘留期限是合理的。对他的拘留和定罪是基于独立司法机构做出的阐明理由的判决。这些决定以及整个审判过程中的所有程序都是根据国家立法进行的。

58. 关于拘留条件，政府回顾，根据审理重大案件的伊斯坦布尔第二十五刑事法院 2017 年 11 月 30 日做出的拘留决定，Oruç 先生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被送入 Silivri 封闭式监狱。

59. 2017 年 12 月 8 日，公立医院的医生对他进行了检查，诊断出他患有结膜炎，并提供了必需药物。前后共开药 14 次。

60. 政府称，2019 年 5 月 30 日对 Oruç 先生进行体检期间，诊断出他患有远视，于是为他配了眼镜和适当药物。2019 年 9 月 3 日和 2019 年 11 月 18 日，还因上呼吸道感染给他开了滴眼液和维生素。

61. Oruç 先生接受了 31 次公开探视，以及 64 次非公开探视。Oruç 先生在狱中时，与律师会面 11 次。

62. 据政府称，Oruç 先生的囚室关押了 37 名囚犯，这并不表明过度拥挤。并未收到对食物质量和数量的抱怨。政府指出，Oruç 先生和其他囚犯从未提出任何关于遭到监狱工作人员严苛或不人道对待的申诉。

63. 鉴于上述情况，政府认为，关于 Oruç 先生被剥夺自由的指控毫无依据，关于他遭到歧视或任何虐待的指称亦毫无依据。关于 Oruç 先生的刑事诉讼是根据国内法进行的，也符合该国根据国际人权法、特别是土耳其加入的公约所承担的义务。政府还强调，Oruç 先生尚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敬请工作组驳回这些指控。

64. 政府的答复于 2020 年 1 月 28 日转交来文方作进一步评论。

## 讨论情况

65. 工作组感谢来文方和政府提交资料，并赞赏双方在该问题上的合作与接触。

66. 首先要考虑的一个问题是，工作组注意到 Oruç 先生的情况属于土耳其根据《公约》作出克减的时间范围。2016 年 7 月 21 日，土耳其政府通知秘书长，



土耳其宣布进入为期三个月的紧急状态，以应对公共安全和秩序面临的严重危害，这些危害构成了《公约》第四条意义下的对国家存亡的威胁。<sup>3</sup>

67. 工作组表示知晓关于这些克减的通知，但是强调指出，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7 段，工作组在履行任务时有权参考《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相关国际标准和习惯国际法。此外，在本案中，与拘留 Oruç 先生最为相关的是《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如人权事务委员会之前认定的，对第九条和第十四条作出克减的缔约国必须确保，克减的程度以实际局势的紧急程度所严格需要者为限。<sup>4</sup>

68. 另一个需要先考虑的问题是，工作组希望澄清，审议关于据称任意拘留案件的来文的程序规则载于其工作方法。工作方法中没有任何条款规定，在所涉国家国内补救办法尚未用尽的情况下，工作组不得审议来文。工作组还在其判例中确认，不将来文提交人用尽国内补救办法作为受理来文的前提。<sup>5</sup>

69. 关于具体指控，工作组注意到，来文方主张，对 Oruç 先生的拘留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政府虽然没有分别讨论这几类，但否认所有指控，并指出对 Oruç 先生的逮捕和拘留符合土耳其承担的所有国际人权义务。工作组接下来将按类别依次审查提交的材料。

70. 工作组在确定对 Oruç 先生的拘留是否具有任意性时，参照了其判例中确立的处理证据问题的原则。在来文方有初步证据证明缔约国违反国际法构成任意拘留时，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则应承担举证责任。政府仅仅声称遵循了法律程序，并不足以驳斥来文方的指控(A/HRC/19/57，第 68 段)。

#### 第一类

71. 工作组回顾，如果拘留缺乏法律依据，则认为拘留是任意的，属于第一类。在本案中，工作组注意到 Oruç 先生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在家中被捕。来文方称，当时没有向 Oruç 先生出示逮捕令。工作组注意到政府没有对此提出异议；虽然政府辩称发出了逮捕令，但没有说明何时向 Oruç 先生出示的逮捕令。即使假设逮捕情况如政府所述，Oruç 先生试图逃跑，在他家的停车场被发现，警方当时还是有可能按照规定的逮捕程序，向 Oruç 先生出示逮捕令。

72. 工作组回顾指出，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一款，除非依照法律所确定的根据和程序，任何人不得被剥夺自由。因此，如要使剥夺自由行为具有合法性，必须遵守既定法律程序。<sup>6</sup> 对 Oruç 先生的逮捕并非如此，因此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一款。

<sup>3</sup> 保存通知 C.N.580.2016.TREATIES-IV.4。

<sup>4</sup> 见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紧急状态期间的《公约》克减问题的第 29 号一般性意见(2001 年)，第 4 段；关于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的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第 6 段；关于意见和表达自由的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第 5 段；以及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65-66 段。

<sup>5</sup> 在第 53/2019 号意见中，工作组澄清，不要求用尽国内补救办法才能根据其正常程序受理来文。另见第 19/2013 号、第 38/2017 号、第 41/2017 号、第 11/2018 号和第 46/2019 号意见。

<sup>6</sup>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第 11 段。

73. 来文方还提出，Oruç 先生直到 2017 年 11 月 30 日才被带见法官。政府没有对这一说法提出异议，但解释说，根据国内法规定的程序延长了对 Oruç 先生的初步拘留，延长时间符合相关法律允许的期限，且 Oruç 先生已被告知延长拘留一事。

74. 工作组一贯认为，<sup>7</sup> 按照《公约》第九条第四款的规定，为了确定拘留是合法的，任何被拘留者均有权向法院对其被拘禁是否合法提出质疑。工作组忆及，根据《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向法院质疑拘留合法性的权利是一项单独的人权，对在民主社会中保持合法性具有重要意义(A/HRC/30/37，第 2-3 段)。这项权利事实上构成国际法的一项强制性规范，适用于所有形式的剥夺自由(同上，第 11 段)，也适用于所有剥夺自由的情况，不仅是以刑事诉讼为目的实施的拘留，还有根据行政法及其他领域的法律实施拘留的情况，包括军事拘留、出于安全目的的拘留和根据反恐措施实施的拘留(同上，附件，第 47 (a)段)。

75. 此外，工作组认为，对拘留的司法监督是对人身自由的基本保障(同上，第 3 段)，对确保拘留具有法律依据至关重要。在本案中，Oruç 先生直到被捕 13 天后才被带见法官。政府解释说这一延误符合国内法。工作组回顾，根据《公约》第四条作出的克减不能成为不合理或不必要地剥夺自由的理由。<sup>8</sup> 鉴于 Oruç 先生没有被及时带见司法当局，不能说对他的拘留是合法的，因为这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三款和第四款。

76. 此外，来文方称，Oruç 先生在拘留的头五天被禁止见律师，而政府称，他第一次会见律师是在 11 月 19 日，即拘留两天之后。工作组注意到，政府没有给出任何理由说明为何不从拘留一开始就允许 Oruç 先生会见律师，工作组认为这进一步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四款，因为在当时拒绝提供法律援助导致 Oruç 先生无法有效行使对其拘留合法性提出质疑的权利。

77. 此外，鉴于 Oruç 先生无法对继续拘留 13 天提出质疑，他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八条和《公约》第二条第三款享有的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也受到了侵犯。

78. 工作组还注意到，Oruç 先生直到 2017 年 11 月 30 日被带见治安法官时才得知对他的指控。工作组回顾，《公约》第九条第二款规定，任何被逮捕之人，在被逮捕时不仅应被告知逮捕理由，还应被迅速告知对其提出的任何指控。正如人权事务委员会解释的，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的义务有两个要素：必须在逮捕时当场告知逮捕理由，随后必须迅速提供有关指控的信息。<sup>9</sup>

79. 关于提供逮捕某人理由的要求也包含定性因素，正如人权事务委员会指出的，理由不仅必须包括一般法律依据，还必须包括足够的具体事实以表明指控的

<sup>7</sup> 见第 1/2017 号、第 6/2017 号、第 8/2017 号、第 2/2018 号、第 4/2018 号、第 42/2018 号、第 43/2018 号、第 79/2018 号和第 49/2019 号意见。

<sup>8</sup>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29 号一般性意见第 3 段和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第 66 段。

<sup>9</sup>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第 24 段。另见第 1/2017 号、第 6/2017 号、第 30/2017 号、第 2/2018 号、第 4/2018 号、第 42/2018 号、第 43/2018 号和第 79/2018 号意见。

实质，如有关不法行为和所称受害者的身份。<sup>10</sup> 工作组注意到，政府未能证明 Oruç 先生的案件如何满足第九条第二款的这一要求。工作组承认，对一个人提出全面起诉需要时间，但土耳其当局本可以在 Oruç 先生被捕时或之后的几天内向他提供表明他涉嫌犯下的罪行实质的具体事实。

80. 据政府称，对 Oruç 先生不利的唯一证据是他涉嫌使用 ByLock 应用程序和据称是志愿服务运动成员。在这种情况下，工作组认为，政府未证实 Oruç 先生被迅速告知了对他的指控，或在被捕时被告知了逮捕理由，也未证实对他的拘留符合合理性和必要性标准。工作组回顾，根据《公约》第四条作出的克减不能成为不合理或不必要地剥夺自由的理由。工作组因此认定，对 Oruç 先生的拘留侵犯了他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一款和第二款享有的权利。

81. 因此，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对 Oruç 先生的拘留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一类。

## 第二类

82. 来文方指出，Oruç 先生被拘留和审判是因为和平行使其权利，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八、第十九和第二十条以及《公约》第十八、第十九和第二十六条所载的权利。政府辩称，Oruç 先生被指控和审判的原因是身为费特胡拉恐怖组织的“头目”，指挥其“副手”和从属军事人员，从而促成武装部队内部单独的层级结构；使用该组织的加密通信软件 Bylock 联系组织最高领导人；在志愿服务运动下属的 Asya 银行有存款。

83. 然而，工作组注意到，政府列举这些指控时，没有提供任何关于 Oruç 先生所开展具体活动的证据，以证明其指控。政府详细说明了 Bylock 应用程序如何为“费特胡拉恐怖组织/平行国家结构”所用。但这些泛泛的解释没有提供任何信息，说明 Oruç 先生所谓的使用该应用程序的行为如何等同于犯罪行为。政府也没有提出任何证据证明 Oruç 先生实际上是该组织的成员，也没有提出任何证据证明拥有某银行账户如何构成犯罪活动。

84. 工作组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关于紧急状态对土耳其人权状况的影响的报告。这份报告审查了土耳其政府颁布的多项法令的影响，大量安全人员、军事人员、警察、教师、学者、公务员和医务人员因这些法令被解职。人权高专办在报告中得出结论认为：

这些法令并未建立明确的标准，以评估被解职的个人与居伦运动网络的联系。因此，解职的命令是依据一系列综合因素而下达的，例如向 Asya 银行和“平行国家组织”的其他公司汇款，或使用 ByLock 通信软件和其他加密通信程序。解职的依据还有可能是警察或特勤部门关于某些人的报告、对社交媒体联系人的分析、捐赠、访问的网站或是将子女送往与居伦运动网络有关联的学校。从同事或邻居那里收集到的信息或是订阅居伦运动期刊也可以作为解职的依据。<sup>11</sup>

<sup>10</sup>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第 25 段。

<sup>11</sup> 人权高专办，《关于紧急状态对土耳其人权状况影响的报告，包括东南部的最新情况：2017 年 1 月至 12 月》(2018 年 3 月)，第 65 段。

85. 工作组注意到，Oruç 先生的案件似乎符合该报告中描述的模式。

86. 工作组注意到，土耳其当时已宣布进入紧急状态。虽然土耳其国家安全委员会已在 2015 年将费特胡拉恐怖组织/平行国家结构定为恐怖组织，但在 2016 年 7 月发生未遂政变之前，土耳其整个社会没有明显感觉到该组织准备使用暴力。正如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在“关于土耳其紧急状态下所采取措施的人权影响的备忘录”中指出的：

尽管土耳其社会各个部门对费特胡拉·居伦运动的动机和运作方式抱有深刻怀疑，但该运动似乎已发展了数十年，而且直到近期一直享有相当大的自由，得以在土耳其社会所有部门建立起广泛存在且受人尊敬的力量，包括宗教机构、教育界、民间团体和行业协会、媒体、金融界和工商界。还有一项毫无疑问的事实是，隶属于该运动的许多组织一直开放并合法运营，7 月 15 日后才被关闭。似乎存在一种普遍共识，即：很少有土耳其公民从未以某种方式与该运动发生过任何接触或打过交道。<sup>12</sup>

87. 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还指出，将加入或支持该组织的行为定为犯罪时，需要区分两类人，一类是从事非法活动的人，另一类是同情、支持或加入合法成立的该运动下属实体，但并不知道该运动准备实施暴力的人。<sup>13</sup>

88. 工作组认为，对 Oruç 先生指控的核心是他据称和被认为与志愿服务运动有关联，据说主要体现为使用加密通信软件 Bylock。工作组注意到，政府未能证明 Oruç 先生使用该软件如何构成非法犯罪活动，也没有提供任何证据证明他实际上是“费特胡拉恐怖组织/平行国家结构”的成员。的确，正如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所述，考虑到志愿服务运动的广泛性，“很少有土耳其公民从未以某种方式与该运动发生过任何接触或打过交道”。工作组注意到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 2016 年 11 月访问土耳其的报告，其中记录了许多纯粹因被告电脑上有 ByLock 软件和其他模棱两可的证据实施逮捕的案件(A/HCR/35/22/Add.3, 第 54 段)。工作组还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在 Özçelik 等人诉土耳其案中的结论(CCPR/C/125/D/2980/2017)，其中不认同仅以使用 ByLock 作为逮捕和拘留个人的充分依据。

89. 在本案中，工作组认为，即使 Oruç 先生确实使用了 Bylock 应用程序，这也只是在行使他的意见和表达自由。《公约》第十九条界定的这些权利构成了每个自由民主社会的基础。<sup>14</sup> Oruç 先生的宗教自由权同样受到保护。工作组注意到，政府没有提出任何证据证明 Oruç 先生的行为可能属于《公约》第十八条第三款详述的例外情况，或者他实际上是“费特胡拉恐怖组织/平行国家结构”的成员并参与了该组织的恐怖主义活动。工作组指出《公约》第四条不允许对第十八条作任何克减，因此认定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十八条。

<sup>12</sup> 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关于土耳其紧急状态下所采取措施的人权影响的备忘录”，2016 年 10 月 7 日，第 20 段。

<sup>13</sup> 同上，第 21 段。

<sup>14</sup>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第 2 段。

90. 工作组回顾，这不是它第一次审查以据称使用 Bylock 作为所指控犯罪活动的重要依据而对土耳其公民实施逮捕和起诉的案件。<sup>15</sup> 工作组还回顾，在其他类似案件中，工作组的结论是，若没有具体解释仅仅使用 Bylock 如何构成所涉个人的犯罪活动，则拘留具有任意性。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土耳其当局没有尊重工作组的这些意见，本案也遵循同样的模式。因此，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Oruç 先生是因为行使《公约》第十八和第十九条所保障的权利而被逮捕和拘留的，属于第二类任意拘留。

### 第三类

91. 鉴于工作组认为剥夺 Oruç 先生的自由属于第二类任意剥夺自由，工作组希望强调，原本就不应对 Oruç 先生进行审判。但是，审判确实发生了，而且来文方称这严重侵犯了他接受公正审判的权利，因此此后的拘留属于第三类任意拘留。

92. 来文方称，对 Oruç 先生的拘留属于第三类任意拘留，理由是 Oruç 先生被拘留约 10 个月后才出庭；审判期间没有提出任何实质性证据；他不能充分获得所有对他不利的证据；他被阻止向法院完整地陈述案件；证人证词前后矛盾或不可信；法院缺乏独立性。政府否认了这些指控。

93. 工作组指出，原则上，从逮捕到审判拖延 10 个月本身并不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寅)项，因为拖延可能有正当理由。然而，在本案中，工作组注意到，Oruç 先生被拘留和羁押候审完全是因为他行使了《公约》保护的权利(见上文第 82-90 段)。因此，工作组认为，从逮捕到审判 Oruç 先生拖延 10 个月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sup>16</sup>

94. 然而，工作组回顾，《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丑)项所载的有充分时间及便利准备辩护的权利必须包括能够接触文件和其他证据。这必须涵盖公诉方计划在法庭上针对被告提出的全部材料或者可开脱罪责的材料，<sup>17</sup> 开脱罪责的材料应当不仅包括证明无罪的材料，而且包括其他可能有助于辩护的证据。<sup>18</sup> 政府没有解释为何不让辩方查阅案件材料。它只是提到了允许不让查阅的国家立法。因此，工作组认定，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丑)项。

95. 此外，政府没有回应来文提交人的以下指控，即 Oruç 先生被捕后，曾被叫去与警方进行一次“谈话”，这实际上是一次审讯，且 Oruç 先生的律师不在场。工作组还注意到，政府没有回应关于只允许 Oruç 先生在周五会见律师的指控。鉴于政府未作任何解释，工作组认为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丑)项和(卯)项。

<sup>15</sup> 见第 42/2018 号、第 44/2018 号和第 53/2019 号意见。

<sup>16</sup>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第 35 段和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第 37 段。

<sup>17</sup> CCPR/C/CAN/CO/5，第 13 段。

<sup>18</sup> 第 50/2014 号意见，第 77 段；第 89/2017 号意见，第 56 段；第 18/2018 号意见，第 53 段；第 78/2018 号意见，第 78-79 段；以及第 70/2019 号意见，第 79 段。另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第 33 段。

96. 关于来文方提交的意见，即 Oruç 先生无法向法院陈述全部辩词，法院要求他概述并略过某些部分，工作组注意到政府对这一点的反驳。

97. 工作组注意到，来文方就法院缺乏独立性仅提出了一般性指控，没有具体说明这如何体现在对 Oruç 先生的审判中。因此，工作组无法就此得出任何结论。

98. 然而，工作组注意到来文方提出的具体指控，即 2018 年 12 月 5 日的庭审中，法官就证人该说什么作出了指示，而政府没有对此提出异议。同样，法院未能就 Oruç 先生与志愿服务运动领导人之间所谓讨论的内容提供任何证据，而 Oruç 先生否认与其有过沟通。工作组认为，这些因素构成了违反诉讼手段平等原则和违反法院独立性的表面证据，因此认为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三款(戊)项。

99. 工作组认为，这些侵权行为构成对 Oruç 先生获得公正审判权的侵犯，情节严重，以至于对他的拘留具有任意性质，属于第三类。

#### 第五类

100. 来文方称，对 Oruç 先生的拘留属于第五类任意拘留，因为构成了基于政治或其他见解的歧视。政府否认这一指控，称他被拘留是因为他被认为是恐怖组织成员。

101. 本案是工作组在过去三年中收到的据称与志愿服务运动有关联者的最新案件。<sup>19</sup> 在之前的所有这类案件中，工作组都认定对有关个人的拘留具有任意性，并发现这样一种模式——据称与志愿服务运动有关联者因其政治或其他见解而受到歧视。工作组据此认定，政府基于被禁止的歧视理由拘留了 Oruç 先生，并认定本案属于第五类任意拘留。

102. 工作组欢迎土耳其于 2018 年 7 月解除紧急状态并撤销对《公约》义务的克减。但工作组知道，2016 年 7 月 15 日发生未遂政变后，包括法官和检察官在内的许多人被逮捕，许多人仍被拘留，目前仍在接受审判。工作组敦促政府依照其国际人权义务尽快了结这些案件。

103. 过去三年中，工作组注意到它收到的有关土耳其境内任意拘留的案件数量大幅增加。<sup>20</sup> 工作组对所有这些案件所呈现的模式表示严重关切，敦促政府毫不拖延地执行工作组的意见。

104. 工作组希望有机会对土耳其进行国别访问。鉴于离 2006 年 10 月工作组上次访问土耳其已经过去很长时间，工作组认为现在是时候再进行一次访问。

<sup>19</sup> 见第 1/2017 号、第 38/2017 号、第 41/2017 号、第 11/2018 号、第 42/2018 号、第 43/2018 号、第 78/2018 号、第 10/2019 号、第 53/2019 号、第 79/2019 号和第 2/2020 号意见。

<sup>20</sup> 同上。

## 处理意见

105.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Akif Oruç 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二、第三、第八、第九、第十、第十八和第十九条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三款、第九、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和第二十六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106. 工作组请土耳其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 Oruç 先生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国际规范。

107.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根据国际法立即释放 Oruç 先生，并赋予他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鉴于目前冠状病毒病(COVID-19)全球大流行及其对拘留场所构成的威胁，工作组呼吁政府采取紧急行动，确保立即释放 Oruç 先生。

108. 工作组促请政府确保对任意剥夺 Oruç 先生自由的相关情节进行全面和独立的调查，并对侵犯他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109. 工作组请政府利用现有的一切手段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意见。

## 后续程序

110.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 (a) Oruç 先生是否已被释放；如果是，何日获释；
- (b) 是否已向 Oruç 先生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 (c) 是否已对侵犯 Oruç 先生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土耳其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落实本意见。

111.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落实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112.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后续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113.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sup>21</sup>

[2020年5月1日通过]

---

<sup>21</sup> 人权理事会第42/22号决议，第3和第7段。